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30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劉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33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0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上仁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最高授信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利息按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第7條規定，債務人遲延清償本息時，原告得自本金到期日起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15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
01 息，如有任一期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  
02 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9,933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  
03 4年2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收之利息4,939元、帳  
04 務管理費200元未清償，另依上開規定，計收自114年2月18  
05 日起計算270日至114年1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之遲延  
06 利息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  
07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型  
11 貸款契約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  
12 帳單明細、帳單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  
13 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14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 
15 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 
16 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 
21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3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3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薛雅云